



## 紧急程序

- 1 接到有关部门、组织、公民报告救助线索
  - 2 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
- ✓ 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
- 紧急情况解除后，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
  - 救助后公示1年

## 办理时间



### 一般程序



约13-15天

核对通过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完成入户调查和审核，张榜公示3天，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

注：如果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调查、张榜公示期间出现问题或异议的，可能需要再次核实或进行民主评议，所需时间相应延长。



### 紧急程序



接到线索后立即核查办理

紧急情况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。



# 临时救助办事指南



## 受理机构



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的  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  
事处）

## 申请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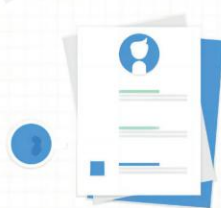


- 1 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。



- 2 因突发急病，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意外伤害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。

## 提供资料



- 家庭成员户口簿
- 二代身份证
- 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

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家庭成员有效居住材料（以下之一）

- 居住证
- 纳税信息打印单
- 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
- 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
- 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
- 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本地居住的材料

## 办理程序



### 一般程序

- 1 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
- 2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、证件是否申请家庭成员相符
- 3 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
- 4 核对通过，受理申请
- 5 开展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和民主评议
- 6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审核意见
- 7 张榜公示3天
- 获得临时救助
- 救助后公示6个月